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董事张业授权董事赵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根据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临港亚诺化工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 97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7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关
联交易事项及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编号: 2020-076)。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